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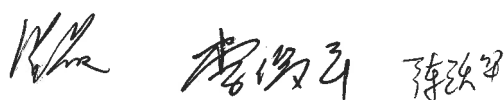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甲方：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通过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元，为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

施工监理服务单位（工期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开工，2020 年 3 月 30 日竣工，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施工、竣工、保修等所做的投标书，由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监理工作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项目：

1.1 工程项目名称：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

1.2 工程项目地点：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境内

2. 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3.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并递交由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不可撤消的履约保证金正本壹份（格式见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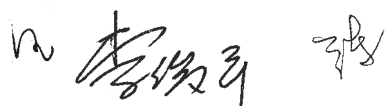
4.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落实监理责任，并递交由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不可撤消的质量保证金正本壹份（格式见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E：质量保证金格式）。

5.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6. 本合同组成文件材料及其使用和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6.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材料；

6.2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包括补充和修改文件材料）；



6.3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B（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C（监理服务费用支付）、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D（履约保函）、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E（质量保证函）、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F（安全技术协议）、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G（廉政协议）及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H（其他管理说明）、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I（价格表）、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J（合同谈判会议纪要）、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K（技术协议）；

6.4 中标通知书；

6.5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6.6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6.7 监理投标报价书；

6.8 监理招标文件材料及其澄清文件材料。

7. 上述条款第 5.1 条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8.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9.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 合同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开始实施，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强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法定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南大街8号

君尚国际大酒店金阳北路 13A

电话：0851-88506954

电话：0519-86767918

传真：0851-88578205

传真：0519-86767558

邮编：550081

邮编：213149

开户银行：建行贵阳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延陵路支行

帐号：91520527551944075E

帐号：32001628536052515070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强电力

(一)：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工程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

1.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者。

1.1.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服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1.1.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实施监理服务的组织。

1.1.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1.6 “第三方”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1.7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

1.1.8 “合同”是指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标准条件以及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A（监理范围和内容）、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B（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C（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投标报价书、已正式签订的合同、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D（履约保函）、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E（质量保证函）、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F（安全技术协议）、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G（廉政协议）及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H（其他管理说明）、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I（价格表）、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J（合同谈判会议纪要）、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K（技术协议）。

1.1.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1 “商定的补偿”是指：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根据合同应支付的附加款项。

1.1.12 “不可抗力”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1.1.13 “文件材料”指任何书面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电子版文件。

2. 适用法规和监理依据

2.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最新版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及电力建设的部门规章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及规章、以及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

2.2 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材料、工程建设合同文件材料。

3. 通知与联系

3.1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项目情况，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出现的问题能迅速响应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理机构。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机构。

3.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即补书面通知。

4. 甲方的权利

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服务进行检查和监督。甲方对工程项目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等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主要乙方员，直到终止合同。

4.3 甲方对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4.4 甲方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按本合同规定提交监理服务各类报告。

4.5 甲方如果认为乙方在投标中所报监理服务总人·月数不能保证本工程实际需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增加人员，直至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为止，但甲方将不增加任何费用。

5. 甲方的责任

5.1 甲方应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应负责工程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6.2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他能够获得并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技术文件材料。

6.3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交的并要求甲方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送达乙方。若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未收到甲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甲方对乙方的明确建议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甲方的自动认可。

6.4 监理服务开始之前，甲方应当将乙方、监理服务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乙方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第三方。其赋予乙方或监理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应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6.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6.5.1 提供本工程项目建设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6.5.2 提供本工程项目建设第三方的名录；

6.5.3 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方便条件【详见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B（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

7. 乙方的权利

7.1 甲方委托乙方行使以下基本监理权利：

7.1.1 用于工程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设计单位和第三方提供的设计）的检查确认权；

7.1.2 就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有关事项向甲方提出优化建议权；

7.1.3 协助甲方对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批；

7.1.4 协助甲方对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现场协调；

7.1.5 按甲方要求和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7.1.6 工程项目建设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质量否决权、安全生产与施工环境保护监督权；

7.1.7 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确认权；

7.1.8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工程项目变更的处置权；

7.1.9 按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的规定，对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凭证的审核后提出合理建议；

7.1.10 协助甲方对工程项目划分、施工验收、验评工作；

7.1.11 有权向甲方建议撤换第三方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7.1.12 乙方有权利要求施工单位所有施工项目按照最新版本风电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对各级单位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项目有权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整改。

7.1.13 定期组织主持召开施工质量工作例会。定期完成工程量统计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制定的质量报告制度。

8 乙方的责任

8.1 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期。

8.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如果因乙方过错而造成了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乙方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用总数。

8.4 乙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承担责任。

8.5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共同承担适当的责任。

9. 乙方的义务

9.1 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监理机构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大纲及工程项目监理细则。

9.2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组织配套人员、设备进驻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同时组

7
李俊平

建监理单位并积极开展工作，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内的监理服务。

9.3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展和监理服务需要对监理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以同等条件的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的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甲方同意。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确保监理服务如约进行。

9.4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乙方员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9.5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监理服务，公正地维护甲方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9.6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乙方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甲方及第三方。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乙方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单位所发出的。

9.7 监理单位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者外，均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移交。

9.8 乙方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甲方同意外，乙方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服务有关的报酬。

9.9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员不得泄漏与本工程项目、本合同服务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

9.10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9.1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管理。

9.12 在道路、风机基础、升压站土建等各阶段涉及到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施工项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按照相关批复文件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施工项目满足“三同时”的要求。

10. 合同变更与中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结清监理费用后终止。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10.2 本工程监理费用包干不调。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须综合考虑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长等因素，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监理费用不再另行追加。

10.3 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但提出变更申请的一方应在 42 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10.4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服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56 天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做出安排，停止执行监理服务，同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服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监理服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6 合同生效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做出调整和变更。

10.7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甚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书面提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后，本监理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协商解决由于终止监理合同而发生的有关问题。由于乙方的责任致使监理合同终止，乙方不得接受未履行监理服务期的费用。

10.8 监理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 监理服务费用计算与支付

11.1 常规的监理服务、附加服务的酬金，按照本监理合同附件 C 的方法计取，并

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11.2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和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但甲方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12. 合理化建议

12.1 乙方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甲方酌情给予乙方合理化建议奖励。

13. 争议的解决

13.1 争议

13.1.1 甲方、乙方双方如果发生了争议,这些争议无论是与合同或工程监理有关的或其产生的,无论是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或完成工程监理后,无论是在放弃合同、终止合同之前或之后,双方应以书面通知进行。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 60 天内,做出回应。

13.1.2 除合同已被放弃或被终止外,乙方应以全力进行工程监理。如果甲方、乙方任何一方不能对争议达成一致,双方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13.1.3 友好解决:除非双方就争议不能首先友好解决,仲裁方可开始。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无论争议是否友好解决,仲裁应在通知发出后的第 60 天以后方可开始。

13.2 仲裁

13.2.1 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向仲裁人陈述的证据或论据均不应限于与争议有关的任何事项。

13.2.2 双方同意仲裁事项应提交贵阳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地点为贵阳市。

13.2.3 除非在仲裁的事项外,合同或工程的其他部分应正常履行。

13.2.4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5 仲裁费用除仲裁裁决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承担。

(二)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1.1. “工程项目”是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

1.2 “甲方”是：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 通知与联系

2.1 甲方常驻代表为：

姓名：（待定）

职务：（待定）

2.2 甲方、乙方联系地址：

甲方的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XXXXXX

E_mail: _____;

Fax:;

乙方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E_mail: _____;

Fax:; _____。

3. 甲方的责任

3.1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比例为监理服务费用的 5%。

4. 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他能够获得并与监理服务有关的工程建设合同(副本)一份、专题报告一份、施工图纸 2 份等有关文件材料。

4.2 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的并要求甲方作出决定的事宜回复期限为：一般文件肆

个工作日；紧急事项报告文件壹个工作日。

4.3 甲方向乙方提供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B（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中的设备和设施。

5. 乙方的权利

5.1 乙方的权利还包括：

5.1.1 参与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含竣工资料、竣工图）的审核工作；

5.1.2 安全事故、防洪抢险紧急处理权。

6. 乙方的责任

6.1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比例为监理费用的 5%。

6.2 乙方应当严格按本监理合同的规定提供监理服务，如果在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由于其作为或不作为、过失、疏忽导致甲方蒙受任何损失，乙方均应向甲方赔偿。

6.3 乙方、监理单位或其任何人员在监理服务期内实施监理服务都必须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凡因乙方、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毁损，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的义务

7.1 无论本监理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乙方均应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因乙方员不足而延期，该项责任应为乙方在本监理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

7.2 乙方在实施本监理服务时编制的任何文件材料，其所有权均属于甲方，该文件材料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甲方按本监理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乙方仅拥有使用权，并在监理合同终止后须如数归还甲方。

7.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专为本工程项目编制的文件材料及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用于本监理合同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也不得在甲方提供的

文件材料的基础上为其他工程项目编制任何文件材料。

7.4 下述条款第 11 条所述的监理费用为乙方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乙方、监理机构或其任何人员在履行本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报销其任何费用。在本监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监理机构或其联合体均不得参与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服务的活动。

8 监理合同变更与中止

8.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后，终止本监理合同：

8.1.1 本监理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监理合同项下的服务，且在甲方提出通知后的 28 天内，乙方未给予甲方满意的答复，也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8.1.2 乙方严重违反本监理合同的其他规定；

8.1.3 乙方发生破产、重组或停业整顿，或乙方的相应资质被有关部门吊销；

8.1.4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延期达 28 天之久。

8.1.5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监理合同提前终止，则在本监理合同终止后，甲方将要求乙方支付未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的 15% 作为违约金。乙方并应就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做出赔偿。

9.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9.1 除本监理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第三方向乙方或甲方收取的任何费用均应由乙方或甲方自行承担。

9.2 乙方或甲方依法所应缴纳的税款或行政规划费均应由乙方或甲方自行承担。如果法律规定甲方为乙方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则甲方在扣缴该税款后，将相应扣减支付给乙方的款额，同时向乙方提供有关完税证明。

9.3 如果乙方进行了本监理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工作，且该工作是应甲方要求，或经乙方建议而由甲方批准实施的，则此工作将作为本监理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附加服务。但不得将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或隐含于监理合同条款中，以及为履行本监理合同所必须提供的服务作为附加服务。若由于

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增加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不得视为本监理合同项下的附加服务。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直至提交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10.2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10.3 仲裁地点及机构：

地点：贵阳市市。

机构：贵州省贵阳市仲裁委员会。

10.4 仲裁规则：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0.5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或工程的其他部分应正常履行。

10.6 仲裁费用除仲裁裁决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承担。

11. 其他专用条件

11.1 本监理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如果在本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导致本监理合同某条款无效，双方应协商修改该条款。

11.2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监理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意欲将其在本监理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转让给除贷款人以外的第三方，须经乙方同意。

11.3 乙方以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二）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A:

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

1.1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从“四通一平”、施工设计开始，负责协助设备及施工招标、组织设计审查，负责对升压站及附属工程的土建、设备安装、风机基础、风机安装、箱变基础、箱变安装、风机吊装平台、进场道路、场内道路、集电线路、外送线路、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水保、环保、地质灾害防治等施工项目及所有相关的调试、专项验收（含涉网专项验收、质检验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管理等工作，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合同约定等对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对质量保证期的监理工作承担责任，配合完成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资料整理归档及征地协调等方面的工作。协调工程建设施工、设备及材料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将“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工作内容始终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各阶段中。工程试运行消缺完成并且系统带电正常后，整体调试及合同机组通过 240 小时移交生产后一年内所应承担的全部过程监理内容，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方可离开现场。配合达标投产、创优各阶段活动时，根据有关通知进行配合工作，直至质保期和创优工作结束。

详见但不限于“第三卷 1. 监理服务项目表”中所述的监理工程项目。

2. 监理服务内容

2.1 设计文件材料监理

2.1.1 组织对施工图纸的审查；

2.1.2 督促设计单位按监理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材料；

2.1.3 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2.1.4 协助甲方核查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2.1.5 其他相关业务。

2.2 施工监理

2.2.1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2.2 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2.2.3 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2.2.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2.2.5 组织施工图会审。

2.2.6 工程进度控制：依据甲方制定的里程碑计划审核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包括编制二级网络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甲方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甲方批准后调整。

2.2.7 施工质量控制：协助甲方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并使其有效运转，使工程建设的工程质量处于全过程受控状态；编制有关的工程质量管理等制度；定期完成质量统计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制定的质量报告制度；完成甲方授权的有关质量管理工作及其他相关业务。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甲方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的工程质量目标，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乙方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及主控项目的平行检验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以全心全意为建设单位服务为宗旨，深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问题，努力把各种质量缺陷消除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单位的报验，及时参加三级和四级检验项目、所有隐蔽工程的检验工作，并根据施工质量验评标准（施工图纸和制造

厂要求)严格把好施工质量关,并对有关施工质量问题实行质量跟踪和复验,直至符合规定要求。定期召开和主持施工安全、质量工作例会和专题会。按电力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公司风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办法(试行)》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施工监理报告。

2.2.8 工程造价控制:审核第三方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甲方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负责组织工程量验收和签证。审核发包合同可调整部分项目价格即:

(1) 施工单位投标报价计列而实际没有发生的项目的工程费按实扣除;

(2) 甲方要求实际增减的工程量而增加的工程费用;

(3) 因初设审查后出现方案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并分析这种变化的原因及功能;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材料价差费用的增减。

2.2.9 采购方面

2.2.9.1 协助甲方组织对招标文件的审查,进行采购招标与发包工作;

2.2.9.2 协助甲方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2.2.9.3 参与甲方对进场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2.9.4 其他相关业务。

2.2.10 施工安全监督:协助甲方监督检查各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审查施工安全、劳动防护、环境保护以及汛期防洪渡汛等各项措施,并负责措施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负责常规安全检查,参加或者组织安全大检查和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检查所有进场施工单位、施工人员的资质和施工机具的检验证书,确保施工单位、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确保机具检验合格有效;协助甲方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依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下达对施工单位的违章、违制罚款通知单。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缓施工”的通知,并及时通知项目法人。

2.2.11 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2.2.12 按电力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2.2.13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2.2.14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2.2.15 参与发标人供货的现场开箱检验；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检验资料的报审。

2.2.16 合同管理：敦促和监督第三方执行好施工合同。

2.3 调试监理：

2.3.1 参与对调试单位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其合同的履行，维护甲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3.2 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2.3.3 协调工程项目的分部试运行工作。

2.3.4 参与工程项目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行工作。

2.4 试生产期和生产期监理：通过 240 小时试运后 6 个月内试生产期监理，包括对在试生产期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协助甲方和施工单位达标验收、竣工决算、资料归档。

2.5 咨询方面

2.5.1 受甲方委托和甲方聘请的咨询专家一起工作；

2.5.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2.5.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做出书面报告；

2.6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3.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甲方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包括：

3.1.1 工程形象进度；

- 3.1.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1.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3.1.4 设备及材料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3.1.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3.1.6 监理服务情况；
- 3.1.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3.1.8 甲方提出的其他文件材料。

乙方应使用 P3 或其他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甲方共享。

- 3.2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3.2.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3.2.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2.3 甲方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3.2.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 3.3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3.3.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3.3.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3.3.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3.3.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 3.3.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 3.3.6 安全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4.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 4.1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乙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 4.2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除上述条款第 3 条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4.2.1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 4.2.2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 4.2.3 监 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4.2.4 监 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4.2.5 监 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4.2.6 监 A—06 复工申请表

4.2.7 监 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4.2.8 监 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4.2.9 监 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4.2.10 监 A—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4.2.11 监 A—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4.2.12 监 A—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4.2.13 监 A—13 工程报验单

4.2.14 监 A—14 施工备忘录

4.2.15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4.2.16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4.2.17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4.2.18 监 B—04 会议记录

4.2.19 监 B—05 专题报告

4.2.20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4.2.21 监 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4.2.22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4.2.23 监 C—04 监理日记

4.2.24 监 C—05 监理月报

4.2.25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4.2.26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2.27 监 C—08 安全违章处罚单

4.3 乙方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应在工程完工 3 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如果乙方不能在工程完工 3 个月之内移交相关档案资料，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B:

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

根据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合同之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标

准条件条款第 6.5.3 条规定,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设备、设施:

- 1、住房: 甲方免费提供住房条件, 乙方自行解决热水器、电暖器、床、床上用品、个人生活用品、水电费等事项, 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住房损坏等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用餐: 甲方提供就餐条件, 餐具自行解决, 餐费 50 元/人·天据实结算。
- 3、通讯: 由乙方自理。
- 4、交通: 由乙方自理。
- 5、办公用房: 甲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桌椅、办公电脑、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事项, 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办公用房损坏等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C: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1. 监理费用的组成与计算方法

1.1 合同监理费用是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直接、间接成本开支以及税金和利润。

1.2 乙方可参照有关规定，依照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A 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按参与监理服务的人员类别、数量、人年产值和时间，提交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2. 监理服务费用调整

2.1 本工程监理费用包干不调。投标人须综合考虑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长等所有因素，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监理费用不再另行追加。

3. 监理费用的支付

3.1 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3.1.1 合同监理费用的支付：

3.1.1.1 本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监理费用的 5%作为预付款，在随后的两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1.1.2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同要求的银行保函以及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的正式收据正本一份；

3.1.1.3 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对应付款金额的建筑业或服务业发票正本一份。

3.1.1.4 监理合同付款方式：

付款次数	分期付款名称	付款计划时间	拟付款计划比例	预付款扣回比例	付款计划实际支付比例	备注
------	--------	--------	---------	---------	------------	----

李 智 勇 子 陈

第 1 次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5%	0%	5%	
第 2 次	进度款	首台风机完成吊装	30%	0%	30%	无安全扣款
第 3 次	进度款	全部风机完成 240 小时试运	60%	0%	60%	工程完工无安全扣款
第 4 次	质保金	达标投产验收及最后一台风机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一年后	5%	0%	5%	
合计					100%	
说明：						
1、付款计划随主体工程实际工期为准。2、根据现场工期主要节点实际完成情况，进度款可合并支付。						

3.1.2 调整的监理费用支付：按上述条款第 3.1.1.4 条的规定执行。

3.1.3 额外服务酬金的支付：按上述条款第 3.1.1.4 条的规定执行。

(五)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D: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函

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和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约日期)签订了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承担履行该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以及上述合同中要求乙方提交银行出据的下述金额的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本银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项保函。

本银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代表乙方承担着向贵方支付人民币金额(担保金额)_____万元(大写)的责任。当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违约致使贵方造成经济损失,贵方以书面文件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即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方出据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

本银行放弃贵方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贵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目下的服务内容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在上述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 _____(打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打印姓名并签字)

银行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李 敬 平 陈

(六)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E: 质量保证金
函

质量保证金格式

质量保证金函

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_____:

鉴 于 _____(以 下 简 称 “ 乙 方 ”) 和 贵 方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约日期)签订了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承担履行该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以及上述合同中要求乙方提交银行出据的下述金额的保函,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 本银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项保函。

本银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 代表乙方承担着向贵方支付人民币金额(合同金额的 5%) _____ 万元(大写)的责任。当乙方在履行合同中,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贵方造成经济损失, 贵方以书面文件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 本银行即给予支付, 不挑剔、不争辩, 也不要求贵方出据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

本银行放弃贵方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贵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 合同项目下的服务内容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 本银行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变, 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在上述合同规定的监理缺陷责任期限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 _____(打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打印姓名并签字)

银行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F：

安全技术协议格式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安全技术协议

委托单位：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_____ （简称乙方）

合同名称：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合同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工程建设及人员、设备、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管理条例》、华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相关规定，结合委托单位的实际情况，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此安全协议。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上级仲裁，必要时可申请法律裁定。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措施进行审查，并把乙方的安全管理纳入到甲方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中。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方案措施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没有按安全方案措施及《安规》的要求进行服务，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义务提供和解释有关电力安全管理规程和本单位文明施工规定，监督乙方对进入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准许进入现场。

4. 甲方对施工现场实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监督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发现施工现场不安全文明现象，甲方可要求整改，整改后不安全文

明现象仍然存在，甲方有权中止施工，并监督乙方进行安全学习和整顿，合格后方可开工。

5.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原因的调查。

6. 乙方提出安全措施的不足之处，甲方有义务给予及时监督完善。

7. 每个工作面开展前，甲方有义务告知相关建设施工情况及安全措施设置情况。

8. 甲方有义务督促检查乙方工作，及时提出习惯性违章、不安全现象，并落实整改。

9. 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服务安全资质和服务安全条件进行审查，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工程简历和最近3年的服务安全情况。

(2) 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素质应符合工程要求。

(3) 满足工程建设的用具。

(4) 承包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超过30人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设兼职安全员。

10. 甲方在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11. 乙方人员进入投运的机组、设备工作时，甲方应按筹备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配置必要的工程建设所需的安全设施、防护用具。

(乙方) 安全责任：

1. 乙方享有《安全生产法》所赋予的相应权利。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工程的安全负主要责任。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安全建设的不安全情况须立即报告甲方安监部门。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甲方安监部门和监理审查、备案，批准后贯彻执行。

4. 乙方必须在所有施工区域、基坑、通道、吊物孔及带电设备设置警示牌或装设围栏。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学习《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安全责任书》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组织机构，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安管理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6. 乙方在施工现场中，必须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公司颁发的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有关规定。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上述规程、规范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考试成绩记入技术档案。

7. 乙方外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发放施工中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负责。

8. 乙方单位的人员如果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假设行业规程等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9. 乙方使用的安全工器具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并定期进行检验

10. 乙方在施工现场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遵守风场的各种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1. 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由其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控制工作。

12. 每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环境进行巡查（包括人身、机具、交通、消防、保卫、职业健康、后勤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对项目建设的施工进行监控。根据发现安全问题的性质发出口头批评或整改通知书，必要时可以发出“暂停施工”令。

13. 负责审查施工承包商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响应预案、交叉作业方案及措施，负责监督、检查各施工承包商对以上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

14. 检查各施工承包商的安全交底工作。

15. 参加项目安全和环境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审查，参加各类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6.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安全工器具以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不超过检验合格使用周期。

17. 负责对施工承包商施工机械的监督管理，对承包商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起重作业安全监理工程师到现场监控。

18. 进行现场安全事故、防洪抢险的紧急处理，并通报甲方。处理完成后，以书面报告呈报甲方。

19. 负责组织评审施工承包商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20. 负责编制文明施工检查计划，组织文明施工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文明施工阶段性大检查，提出对施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和处罚意见，并对施工承包商整改情况的跟踪和整改结果的验证。

21. 负责文明施工接口协调的管理。

22. 乙方的负责人对甲方安监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否则，甲方安监部门有权令其停工整改或取消其承包资格。

23. 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有关规程、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并且有相应的材质证明。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及使用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管理。

24. 乙方在施工现场需用电、用水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使用，不能擅自拉接。

25. 乙方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乙方在现场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等事故或危及建设施工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处理，并会同安监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安全合同考核

对承包单位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的办法，甲方从工程承包款中预留 5% 作为安全保证金，工程完工结算后甲方支付乙方考核结余安全保证金。

如因监理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施工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发生死亡事故时，安全保证金全部扣除；发生重伤事故时扣安全保证金 50%；发生设备事故时，扣安全保证金 30%。

乙方人员在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违反电力行业有关规程规定，按甲方安全生产奖罚规定给以经济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甲方负安全责任

(1)、未进行安全资质审查，未签定安全合同书。

(2)、未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乙方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不细，存在漏洞等，现场安全措施属甲方负责布置不当的。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事故者，由乙方负责安全责任。

(1)、不按安全施工方案或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

(2)、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随意更换，冒名顶替经甲方资质审查过的施工人员。

(4)、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或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5)、擅自拆除或损害安全防护设施。

(6)、违反《林业防火规定》，造成森林火灾。

处罚按照《发包工程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及违章处罚细则》中规定执行，规定如下：

发包工程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及违章处罚细则

为加强发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杜绝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等不安全情况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

1、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预留部分工程款作为安全保证金。

2、乙方施工中如发生事故或违章行为，甲方根据规定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安全保证金不足时，从乙方其他工程款中扣除。

3、工程结束后，结余安全保证金应如数支付乙方。

4、工程决算时，由甲方安监部门签字后，才能结算工程款。

二、不安全情况、违章处罚细则：

1、乙方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伤害事故者，除按合同执行外，还应对乙方处以 2 — 5 万元罚款；

2、乙方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或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主设备停运者，除按合同执行外，还应对乙方处以 1— 2 万元罚款；

3、违章分为甲类违章、乙类违章、丙类违章三种：发生甲类违章罚款 1000—5000 元；乙类违章罚款 200—500 元；丙类违章罚款 100—200 元，对拒不

整改或第二次重复发生者处以加倍罚款，并令承包单位停工学习整顿。

甲类违章：

- (1) 无证驾驶机动车。
- (2) 酒后上班、驾车。
- (3) 施工单位无票或尚未办好工作票私自作业，乙方员未及时制止。
- (4) 高处不按规定系安全带或将安全带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 (5) 在高空无安全防护的横梁上走动或跨越。
- (6) 在明火禁区内动火，未办理动火工作票。

乙类违章：

- (1) 高处作业上、下投掷传递工具、材料。
- (2) 进入检修、安装现场及可能有高空落物的场所不戴安全帽。
- (3) 在起吊物下逗留或通过。
- (4) 需要在起吊物下工作，不采取防止重物坠落的可靠措施。
- (5) 乘坐禁止载人的升降机械。
- (6) 未经允许乱动设备。
- (7) 未做好防转措施就在转动设备部件上或转动设备内部工作。
- (8) 擅自变动现场安全设备或安全措施。
- (9) 使用电气工具无防漏电措施。
- (10) 违反工作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 (11) 在特殊工作环境需设监护人时，不设监护人或监护人脱岗。
- (12) 使用移动式电气工具外壳不接好地线。
- (13) 未办理申请手续，私拉乱接电源或拉接电源不符合规定。
- (14) 随意乱倒废液等有害物品，留下火患或污染环境。

丙类违章：

- (1) 戴安全帽不规范，不系好带子，使用损坏的安全帽，或戏耍他人头上的安全帽。
- (2) 未按规定着装，过肩长发、穿背心、短袖、裙子、短裤、高跟鞋、露趾或露跟凉鞋或穿长衣、围围巾。
- (3) 坐在建筑物、脚手架的栏杆上、边缘上，在升压站带电间隔下嬉戏、

打闸。

(4) 因工作需要拆下部分围栏，工作告一段落后不及时恢复。

(5) 无插头的导线直接塞在插座孔或绕在刀闸上送电。

(6) 电源箱无门、电源盒无盖，或拆下接线盒盖，取下刀闸壳不恢复。

(7) 使用梯子，不做防滑、防倒、防张开措施或使用严重开裂缺档等明显损坏的梯子。

(8) 在使用电气工具中，因故离开现场或暂停工作及遇临时停电，不及时切断电源。

(9) 在金属容器内或特别潮湿的地方工作，用 24 伏及以上电源做照明。

发现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不安全情况，公司安监部门有权认定违章类别。

附则

(一) 安全协议中虽未提及，但仍属违反《安规》、华能河北清洁能源分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及华能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者，由甲方酌情予以处罚，直至清出现场。

(二)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八）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G:

廉政协议格式

为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合同双方诚信共廉，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特签定本协议。

一、协议内容

1. 甲方（合同承办、执行部门）责任

（1）认真履行合同，为乙方顺利履行合同提供方便，工作中做到不刁难、不推诿；

（2）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到乙方单位报销不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单位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参加乙方邀请的营业性娱乐、健身、观光旅游等活动，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3）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说情；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合同项目有关材料供应、项目分包、监理、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4）不在规定之外收取其它费用，所收受的营业性回扣以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费用与馈赠，按有关廉政规定及时上交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2. 乙方（承包单位）责任

（1）认真履行承揽或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的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2）不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不宴请甲方人员，不为甲方人员报销不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提供个人所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不邀请甲方人员参加营业性娱乐、健身、观光旅游等活动，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3）不以任何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进入甲方管理区内，同甲方职工一样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二、责任追究

1. 甲方人员不认真履行合同，发生违反甲方责任规定内容的，甲方将按照相

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向合同乙方通报处理结果。对有索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人员不认真履行合同，违反乙方责任规定内容的，甲方将不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或解除合同及3年内禁止其在甲方开展经济业务（如参加投标）等处理措施；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3. 监督制约。本协议除当事各方与合同文本一并留存执行外，可对外宣传，欢迎公司职工和社会监督。日常，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对协议签订与执行情况一并组织检查。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不但不按违规追究，且给予表彰和奖励。举报受理部门：公司综合部，举报电话：，举报信箱：。

三、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合同承办部门、执行部门、综合部和乙方各执一份，商务合同文本留存一份（合同承办部门同时将协议电子扫描版报送公司综合部备案）。

四、本合同有效时间与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甲方：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九）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H:

其它管理说明

1 乙方项目部人员规定:

1.1 总监理工程师（包含监理工程师）必须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负责，必须在现场办公，总监理工程师与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允许同时离开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因事离开施工现场时需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代其行使职责，并报告甲方，但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在现场天数不得少于 24 天。在招标阶段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变动，变动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1.2 乙方项目部在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工程师变动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配置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对于乙方人员配置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甲方同比例扣除就近一次监理服务费。

1.3 乙方人员资质或能力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或现场管理需要的，甲方有权清退相应人员，直至人员资格或能力达到要求为止，但人员更换时限不许超过 3 天，否则甲方将扣除相对应人员的监理服务费。

1.4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履行甲方请假管理制度，办理请假相关手续；未办理请假相关手续按 3000 元/次进行考核，超过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1.5 除以上规定外，其它规定应按甲方《工程监理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2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情形:

2.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项目转让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承包;

2.2 乙方安全生产无保证，年发生人身轻伤两次、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十)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I:

价格表

总价格表

金额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378950	
1	发电场工程	113685	风机及箱变基础
2	升压变电站扩建工程 (如有)	113685	
3	扩建电气设备基础工程	18947.5	
4	交通工程	56842.5	
5	送出工程	75790	
6	其他工程	/	
二	安装工程	241150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0575	包含风机、箱变、集电线路、防雷接地安装工程
2	升压变电扩建设备及安装工程	72345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24115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24115	
三	施工辅助工程	68900	
1	施工交通工程	34450	
2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34450	

3	水保工程	/	
4	环保工程	/	
总 计		小写:	¥68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注: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 实行总价包干,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合同价格的总价格应当包括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变更、配合招标人进行设备、材料、工程招标或谈判、因赶工发生的所有费用、现场办公服务(住宿、伙食、办公用品等)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条款中应当依法缴纳的各项规费等全部费用(含招标代理费, 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

2.1、住房: 甲方免费提供住房条件, 乙方自行解决热水器、电暖器、床、床上用品、个人生活用品、水电费等事项。

2.2、用餐: 甲方提供就餐条件, 餐具自行解决, 餐费 50 元/人·天据实结算。

2.3、通讯: 由乙方自理。

2.4、交通: 由乙方自理。

2.5、办公用房: 甲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桌椅、办公电脑、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事项。

3. 凡应当填写但投标人没有填写报价的项目, 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经包括在总报价中。

乙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俊平 (姓名)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李俊平

价格明细表

1、施工监理价格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专业项目或费用名称	人数	月数	单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备 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	13	人·月	13	12500	162500	无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6	人·月	6	10800	64800	无
3	电气监理工程师	1	7	人·月	9	10800	97200	无
4	技经监理工程师	1	5	人·月	7	11000	77000	无
5	专职安全人员	1	13	人·月	13	9850	128050	无
6								
小 计					48		529550	

注：（1）凡应当填写但投标人没有填写报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经包括在报价明细表中的其它项目报价中。

（2）合计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请投标人考虑全部投标风险。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俊平（姓名）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李俊平 陈

2、公司管理费等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备 注
1	通讯费	项	1	9600	9600	无
2	交通费	项	1	65000	65000	无
3	办公用品费	项	1	6500	6500	无
4	利润	项	1	39350	39350	无
6	税金	项	1	39000	39000	无
7						
8						
小 计					159450	

注：（1）凡应当填写但投标人没有填写报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经包括在报价明细表中的其它项目报价中。

（2）合计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请投标人考虑全部投标风险。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十一)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J:

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清洁能源分公司会议纪要

关于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的谈判会议纪要

- 一、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
- 二、会议地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清洁能源分公司
会议室
- 三、参会人员：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清洁能源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清能分公司）：冯斌、陈跃华、李德、孙荣智
-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正衡）：徐耀生、申景鹏、黄俊杰

会议上对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沟通交流，经友好协商，会议达成以下事项：

- 1、大山坪风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徐耀生变更为李元堂，相关资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见附件 1）；其余监理人员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人员进驻现场，并保证人员配置满足

徐耀生 申景鹏 黄俊杰 陈跃华 冯斌 孙荣智

李元堂 张

现场要求；

2、常州正衡安排专业人员开展项目环保、水保监理工作，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及环保、水保验收要求按时出具环保、水保监理报告及总结报告，确保通过环保、水保验收；

3、大山坪项目工期节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进行调整，常州正衡按照项目进展及甲方要求进行人员配置调整。

签字：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清洁能源分公司：

陈强 冯强 孙强 李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陈强 冯强 孙强 李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清洁能源分公司

2019年4月11日

李强 冯强 孙强 李强

（十二）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K:

技术协议

1、工程概况

华能贵州大山坪风电场位于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结构彝族苗族乡境内，本风电场距毕节市直线距离约 80km，距赫章县城约 30km；风电场场址呈不规则多边形，风电场初选场址面积约 68km²；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04°27'36.35"~104°38'53.42"，北纬 27°15'3.94"~27°18'13.47"之间，场址区高程在 1800m~2500m 之间。毕威高速和 326 国道从赫章经过，从赫章至风电场有县级公路连接，交通相对便利。大山坪风电场拟安装 19 台单机容量为 2500kW 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47.5MW，本项目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简称“大山坪 110kV 升压站”。

工程要求

2.1 工程建设目标

2.1.1 质量目标:

- 1)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工程质量为优良等级并符合达标投产及中国电力行业优质工程质量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 2) 有效控制建设工程质量通病，观感质量及施工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3) 工程建设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的分项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为 100%，建筑工程优良品率≥90%，设备安装工程优良品率为≥95%，符合达标投产要求。

2.1.2 进度控制目标（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部分节点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019 年 4 月 20 日场内道路开工；

2019 年 5 月 20 日风机和箱变基础开工；

2019 年 10 月 20 日风机和箱变基础工程完工；

2019 年 8 月 30 日场内道路工程完工；

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始设备供货；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设备供货；

2019 年 7 月 10 日外送线路开工

2019 年 11 月 10 日外送线路完工

2019 年 5 月 20 日升压站开工；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升压站带电；

2019 年 8 月 1 日首台机组吊装；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机组吊装完毕；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全部投产；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尾工尾项。

2.1.3 投资控制目标：

- 1) 投资计划编制及时、准确；
- 2) 严格控制资金成本，资金利用率大于 90%；
- 3) 不发生影响工程建设或造成费用较大增加的设计变更；
- 4) 不发生重大合同变更和索赔事项；
- 5) 经审计的工程竣工决算不超过执行概算控制目标。

2.1.4 安全目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良好，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确保不发生以下事故：

- 1) 不发生人身死亡及群伤事故；
- 2) 不发生特大、重大设备、机械设备事故；
- 3) 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 4)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6) 不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 7) 不发生重大垮塌事故。

2.2 监理规划要求

监理规划应以有关电力建设监理法规为依据针对监理项目的监理目标、方法和主要手段等由乙方编写。在投标时，以监理大纲的形式，作为监理投标书内容之一送交业主，中标后，在监理大纲基础上，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成监理规划送，列入合同附件。